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储存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 reagents used and stored in laboratory

2024 - 11 - 27 发布

2025 - 03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德安圣保安全卫生评价监测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杰菀、王菁、邢立伟、王志爽、姜蕊、徐兴开、聂莹、邓学和、高彤。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储存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储存的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及工贸行业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使用及储存管理。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疫机构、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使用及储存管理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GB/T 3836.4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 GB/T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163 瓶装气体分类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 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39800.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AQ 3047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学试剂 chemical reagents

在实验室中用来分离、分析各种物质及制备预定化学物质的较纯的化学品或其混配物。

3.2

危险化学品试剂 hazardous chemical reagents

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固体（单一包装单位不大于25kg）、液体（单一包装单位不大于25L）和气体化学试剂。

3.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化学品的供应商向下游用户、公共机构、服务机构和其他涉及该化学品的相关方传递化学品基本危害信息（包括理化参数、危害特性、运输、操作处置、储存和应急处理方法）的一种载体。

[来源：GB/T 16483-2008，引言，有修改]

3.4

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 hazardous chemical reagents storage cabinet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柜体。

3.5

实验室 laboratory

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分析化验等活动的实验场所以及配套的附属场所。

3.6

禁忌物 incompatible materials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

[来源：GB 15603-2022，3.2]

4 安全管理

4.1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从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试剂。被列入国家管控范围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应满足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安全要求。

4.2 采购危险化学品试剂时，应保存采购记录，并向供应商索取最新版本的符合 GB/T 16483 的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在使用和储存场所妥善存放，方便使用人员查看。

4.3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制定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储存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危险化学品试剂采购、储存、运输、发放、使用和废弃的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储存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
- 爆炸性、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试剂的特殊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试剂安全使用的教育和培训制度；
- 危险化学品试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制度；
- 应急物资的配备与使用制度；
-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管理制度；
-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4.4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制定使用（含取用、搬运等环节）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操作规程，至少每三年对安全操作规程内容进行一次评审更新，保持其适用性。

4.5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管理工作。

- 4.6 从事危险化学品试剂管理及作业的人员应接受危险化学品试剂安全使用和事故紧急处置能力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4.7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储存场所进行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 4.8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试剂的特性配备紧急医疗用品急救药箱，按照 GB 39800.1、GB 39800.2 的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 4.9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试剂清单，清单中应载明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性质类别、包装形式规格、储存位置、储存条件、储存量等。
- 4.10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试剂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选择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 4.11 使用和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标志应保持清晰、完整，包括：
- 符合 GB 13690 规定的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签；
 - 符合 GB 13495.1、GB 15630 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
 - 符合 GB 2894 规定的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永久性安全标志。
- 4.12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应根据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试剂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培训、演练、记录。

5 液体、固体类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储存要求

5.1 使用要求

- 5.1.1 危险化学品试剂领用时应填写领用记录，包括：领用试剂名称、领用量、领用时间。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试剂的领取，应由双人以当班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班退回，并详细记录退回试剂名称和数量。
- 5.1.2 使用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等污染物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时，应在通风柜内或有局部排风措施下进行。
- 5.1.3 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试剂作业场所内所有静电导体必须接地，其作业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5.1.4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液体毒性危害严重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洗眼器、淋洗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 5.1.5 取用危险化学品试剂时，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或使用专用工具，轻拿轻放，防止震动、撞击等，用后应及时盖紧瓶盖。
- 5.1.6 应在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5.1.7 易燃易挥发有机试剂加热时，应在通风柜内进行，不应用明火或电炉直接加热。
- 5.1.8 危险化学品试剂应存放在专用储存柜或储存场所，每班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将危险化学品试剂放回其存放位置。
- 5.1.9 危险化学品试剂作业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设置与其相匹配的灭火器材，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GB 55036 等有关标准规定。
- 5.1.10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试剂时，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 5.1.11 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和不发火花型。

5.2 风险分级标准

根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存在总量（D），划分风险等级，风险分级见表1：

表1 风险分级表

风险等级	存在总量 D
一级	$D \geq 500$
二级	$50 \leq D < 500$
三级	$0.5 < D < 50$
四级	$D \leq 0.5$

注：液态类危险化学品试剂计量单位为“L（升）”，固态类危险化学品试剂计量单位为“kg（千克）”，存在总量D为数值总和。

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单位可通过减小危险化学品试剂包装规格，降低风险等级。根据危险化学品试剂存在总量、包装规格，形成风险分级矩阵，见表2：

表2 分级矩阵表

包装单位（升或千克）	存在总量 D			
	$D \geq 500$	$50 \leq D < 500$	$0.5 < D < 50$	$D \leq 0.5$
[1, 25]	一级	二级	三级	——
[0.05, 1)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0, 0.05)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级

注1：“[]”为包括此数，“()”为不包括此数。
注2：当含有不同规格的包装类型时，用最大的包装规格确定包装单位。

5.3 储存要求

5.3.1 一级管理要求

5.3.1.1 危险化学品试剂存在总量风险等级为一级时，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专用仓库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GB 15603 等有关标准规定。

5.3.1.2 当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时，其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2 二级管理要求

5.3.2.1 危险化学品试剂存在总量风险等级为二级时，可采用专用储存室储存。专用储存室内储存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单一包装不应超过 25L 或 25kg，储存方式应符合 GB 15603 的有关规定。

5.3.2.2 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

5.3.2.3 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等有关标准规定。

5.3.2.4 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5.3.2.5 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应远离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专用储存室应选择建筑物内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如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其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泄压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5.3.2.6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专用储存室内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5.3.2.7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专用储存室的门窗、地面应符合下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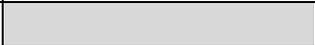
——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 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
 - 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 5.3.2.8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应设置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h，并应在专用储存室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事故风机供电系统应满足二级负荷的要求。
- 5.3.2.9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应设置符合GB/T 50493要求的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与事故通风装置联动。
- 5.3.2.10 储存有液体类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专用储存室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 5.3.2.11 根据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可能发生火灾的部位和火灾的特点设置火灾探测器。
- 5.3.2.12 专用储存室应设置温湿度计，每班观测、记录。
- 5.3.2.13 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专用储存室地面、踢脚应做防腐处理。
- 5.3.2.14 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试剂专用储存室入口处，应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 5.3.2.15 专用储存室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GB 50395的有关规定。
- 5.3.2.16 严禁在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室内存放其他杂物。

5.3.3 三级管理要求

- 5.3.3.1 危险化学品试剂存在总量风险等级为三级时，可采用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储存。每个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的储存量不应超过50L或50kg。
- 5.3.3.2 对于易燃液体储存柜、可燃液体储存柜、腐蚀性液体储存柜、毒害品储存柜，其基本识别色及色样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基本识别色及色样

序号	储存柜名称	基本识别色	色样
1	易燃液体储存柜	黄色	
2	可燃液体储存柜	红色	
3	腐蚀性液体储存柜	蓝色或白色	 
4	毒害品储存柜	灰白色	

- 5.3.3.3 储存有液体类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储存柜内应设置防流散设施。
- 5.3.3.4 易燃液体、可燃液体和毒害品储存柜应在柜体两侧分别设置上下通风口，通风口应直通室外。其中易燃液体和可燃液体储存柜应设置带阻燃功能的上下通风口。
- 5.3.3.5 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的柜体及通风管道应进行可靠接地。
- 5.3.3.6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试剂应单独存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储存柜中。
- 5.3.3.7 柜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应按照特性分类摆放，禁忌物不应同柜存放。
- 5.3.3.8 柜体及各部件涂层色泽统一，表面应平整、光滑；金属件无锈蚀，柜体焊缝均匀无毛刺。
- 5.3.3.9 储存柜上安装的机械防盗锁或电子密码锁应符合GB/T 3836.1、GB/T 3836.4等有关标准规定。
- 5.3.3.10 危险化学品试剂包装容器泄漏、渗漏时，应迅速处理，不应继续存放在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内。
- 5.3.3.11 储存柜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场所，远离明火、热源，注意防火、防潮及防日晒。储存柜周围1m范围内不应存放杂物。

5.3.3.12 当多个存放性质相近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柜组成柜组时，相邻储存柜的间距不应小于150mm。

5.3.3.13 需要低温储存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试剂应存放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

5.3.3.14 储存柜应有明显标识，标明类别、责任人、安全员、保管员等信息。

5.3.4 四级管理要求

危险化学品试剂存在总量风险等级为四级时，应根据其危险特性做好安全防护。

6 气体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及存放要求

6.1 使用要求

6.1.1 使用窒息性气体、氧气、易燃气体、毒性气体的场所应设置相应的气体浓度检测报警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设置符合 GB/T 50493 的有关要求。

6.1.2 气瓶使用时，应立放，并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

6.1.3 气瓶应注明气体种类，并在气瓶柜或气瓶上设置“使用中”和“未使用”标识。

6.1.4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 GB/T 7144、TSG 23 等有关标准规定。气瓶上应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6.1.5 使用的气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6.1.6 气瓶使用台账应记录使用前、后气体压力值，若持续使用气瓶，可每天记录一次。

6.1.7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化性气体、易燃气体和毒性气体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6.2 存放要求

6.2.1 当实验室内存放气体的量超出本文件 6.1.8 的规定时，应集中设置气瓶间，采用管道供应，气瓶间宜单独设置。设置在建筑内时，气瓶间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

6.2.2 气体的储存应设置专用仓库，其平面布置、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安全通道及消防等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等有关标准规定。当气体储存库与其他建（构）筑物毗连时，其毗连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并应有直通室外的门。其围护结构上的门窗应向外出开启，并不应使用木质、塑钢等可燃材料制作。

6.2.3 气瓶应按 GB/T 16163 和 TSG 23 中气体特性进行分类，并分区存放。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存，氧气不应与油脂混合贮存。

6.2.4 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套好防震圈。空瓶与实瓶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分区标识。对不合格气瓶，应单独存放，并加标识。

6.2.5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盛装液化气体的容器属压力容器的，应有压力表、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查。

6.2.6 储存易燃气体的气瓶间或专用仓库入口处应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6.2.7 储存易燃气体气瓶间或专用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6.2.8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气体、毒性气体的封闭式气瓶间或专用仓库应设置通风设施，机械通风正常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少于 12 次/h，并应在气瓶间和专用仓库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事故风机供电系统应满足二级负荷的要求。

6.2.9 气瓶间或专用仓库应根据储存气体的特性，设置符合 GB/T 50493 要求的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与事故通风装置联动。

6.3 气体管道

- 6.3.1 穿过实验室墙体或楼板的气体管道应设套管，套管内的管段不应有焊缝。管道与套管之间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 6.3.2 气体管道连接应根据介质的性质选用适当的材质。剧毒气体管道宜采用双套管。
- 6.3.3 可燃、助燃气体管道应设放空管。放空管管口应高出屋面 1m 或 1m 以上，可燃气体放空管管口处应设置阻火器，并应采取防雷措施。
- 6.3.4 可燃气体管道、助燃气体管道应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6.3.5 室内可燃气体管道不宜在地沟内敷设或直接埋地敷设。气体管道不应与电缆、导线路同架敷设。
- 6.3.6 可燃气体及助燃气体管道严禁穿过生活间、办公室。可燃气体及助燃气体的管道不宜穿过不使用该种气体的房间，当必须穿过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 6.3.7 气体管道与设备、阀门及其他附件的连接应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螺纹连接的丝扣填料应采用聚四氟乙烯带。气体管道之间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可燃气体管道之间不应用螺纹连接，高纯气体管道之间应采用承插焊接。

7 包装及其他

7.1 包装要求

- 7.1.1 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 7.1.2 包装物上应有符合 GB 15258 规定的安全标签。当危险化学品试剂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与内容物相符的安全标签。
- 7.1.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进行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2 年。
- 7.1.4 危险化学品试剂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应安全、牢固、整齐、合理。

7.2 其他

- 7.2.1 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类危险化学品试剂除应执行本文件外，还应符合公安部门的有关要求。
- 7.2.2 废弃危险化学品试剂及其包装不应随意丢弃处置，应根据其危险特性分类统一收集、管理，并应符合 GB/T 31190 的有关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配存

表A.1规定了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配存要求。

表 A.1 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配存表

化学品危险和 危害种类	爆炸 物	易燃 气 体、 气溶 胶	氧 化 性 气 体	加 压 气 体 (不 燃)	易 燃 液 体	易 燃 固 体	自反 应物 质和 混合 物	自燃 液 体、 固体	自热 物质 和混 合物	遇水放 出易燃 气体的 物质和 混合物	氧化性液 体、固体		有 机 过 氧 化 物	金属腐蚀物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急性毒性				
											无 机	有 机		酸 性 无 机	酸 性 有 机	碱 性 无 机	碱 性 有 机	剧 毒 无 机	剧 毒 有 机	其 他 无 机	其 他 有 机	
爆炸物	×																					
易燃气体、气溶胶	×	○																				
氧化性气体	×	×	○																			
加压气体(不燃、非助燃)	×	○	○	○																		
易燃液体	×	×	×	×	○																	
易燃固体	×	×	×	×	消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	×	×	×	×	○															
自燃液体、自燃固体	×	×	×	×	×	×	×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	×	×	×	×	×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	×	×	×	×	×	×	×	○												

表 A.1 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配存表 (续)

化学品危险和 危害种类		爆炸 物	易燃 气 体、 气溶 胶	氧 化 性 气 体	加 压 气 体 (不 燃)	易 燃 液 体	易 燃 固 体	自反 应物 质和 混合 物	自燃 液 体、 固 体	自热 物质 和混 合物	遇水放 出易燃 气体的 物质和 混合物	氧化性 液体、固 体		有 机 过 氧 化 物	金属腐蚀物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急性毒性				
												无 机	有 机		酸 性 无 机	酸 性 有 机	碱 性 无 机	碱 性 有 机	剧 毒 无 机	剧 毒 有 机	其 他 无 机	其 他 有 机	
氧化性液 体、固 体	无机	×	×	×	分	×	×	×	×	×	×	○											
	有机	×	×	×	消	×	×	×	×	×	×	×	○										
有机过氧化物		×	×	×	×	×	×	×	×	×	×	×	×	○									
金属腐蚀物 皮肤腐蚀/ 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 /眼刺激, 类 别1	酸性 无机	×	×	×	×	×	×	×	×	×	×	×	×	×	×	○							
	酸性 有机	×	×	×	×	消	×	×	×	×	×	×	×	×	×	×	○						
	碱性 无机	×	×	×	分	消	分	×	×	分	×	分	消	×	×	×	○						
	碱性 有机	×	×	×	×	消	消	×	×	×	×	×	×	×	×	×	○	○					
急性毒性	剧毒 无机	×	×	×	×	×	×	×	×	×	×	×	×	×	×	×	×	×	×	○			
	剧毒 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无机	×	×	×	分	消	分	×	×	分	×	分	×	×	×	×	×	×	×	×	×	○	
	其他 有机	×	×	×	×	分	消	×	×	×	×	×	×	×	×	×	×	×	×	×	×	○	○

表 A.1 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配存表（续）

化学品危险和 危害种类	爆炸物	易燃 气 体、 气溶 胶	氧 化 性 气 体	加 压 气 体 (不 燃)	易 燃 液 体	易 燃 固 体	自反 应物 质和 混合 物	自燃 液 体、 固体	自热 物质 和混 合物	遇水放 出易燃 气体的 物质和 混合物	氧化性 液体、固 体		有机 过氧 化物	金属腐蚀物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急性毒性			
											无 机	有 机		酸 性 无 机	酸 性 有 机	碱 性 无 机	碱 性 有 机	剧 毒 无 机	剧 毒 有 机	其 他 无 机	其 他 有 机
<p>“○”框中, 具体化学品能否混存, 参考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混存物品, 堆垛与堆垛之间, 应留有 1m 以上的距离, 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 不使两种物品发生接触。</p> <p>“×”框中, 应隔开储存, 其中,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p> <p>“分”框中, 堆垛与堆垛之间应留有 2m 以上的距离。</p> <p>“消”框中, 禁忌物应隔开储存。</p> <p>当危险化学品具有两种以上危险性时, 应按照最严格的禁配要求进行配存。</p> <p>表中未涉及的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类别, 具体配存要求参见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爆炸物具体储存要求按照 GB 18265 执行。</p> <p>注1: “○”表示原则上可以混存;</p> <p>注2: “×”表示互为禁忌物品;</p> <p>注3: “分”指按化学品的危险性分类进行隔离储存;</p> <p>注4: “消”指两种物品性能并不相互抵触, 但消防施救方法不同。</p>																					

参 考 文 献

- [1] GB 15346 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
 - [2]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3]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4]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5]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6] GB/T 24777 化学品理化及其危险性检测实验室安全要求
 - [7] GB/T 27476 检测实验室安全系列
 - [8] GB/T 38144.1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1部分：技术要求
 - [9] GB/T 38144.2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2部分：使用指南
 - [10]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11] DB12/T 72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12]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13]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14] JGJ 91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 [15] SY/T 6014 石油地质实验室安全规程
 - [16] T/CCSAS 005 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 [17]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